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1〕3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适用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今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江西省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一、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5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电子卖场
6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7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8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电子卖场
9	A0201060901	扫描仪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0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11	A02010801	基础软件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2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13	A020201	复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4	A020202	投影仪	电子卖场
1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6	A020207	LED 显示屏	电子卖场
17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电子卖场
18	A02021101	碎纸机	电子卖场
19	A020305	乘用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 50 台以下（含 50 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含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以及其他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的乘用车
20	A020306	客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 50 台以下（含 50 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的乘用车
21	A02051228	电梯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电梯
22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空调机组，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23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电子卖场
24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子卖场，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
25	A06	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家具用具协议采购，包括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质家具等家具
26	A090101	复印纸	电子卖场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二、服务类			
27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8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9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0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1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32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33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34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物业管理服务
35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36		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

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②表中目录内品目详细说明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

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表格备注中明确可选电子卖场）的零星采购（省本级单项或批量 100 万元以下、市县级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下），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电子卖场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通过集中采购目录内表格备注中明确的其他方式（如：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进行采购。

④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具体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与品目年度最高采购限额按相关文件执行，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协议供货馆（定点采购馆）进行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